

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滦政〔2026〕18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滦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

《滦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已经第十八届县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滦平县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9日

滦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保障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的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同等条件下政府给予的参保缴费补贴相同。

第三条 坚持谁用地，谁负责，实行个人履行缴费义务与政府补贴相结合，多渠道筹集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属地管理，由被征地农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政策规定程序严格审核，准确界定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积极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障对象，按政策规定参保缴费。

第二章 保障对象及范围

第五条 被保障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滦平县行政区域内，具有本村（社区）常住农业户籍。

(二) 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并且实际承包了土地。

(三) 年满 16 周岁 (含) 以上 (不含在校学生)。

(四) 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征收的土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被征收的农村集体土地, 经农村土地确权后, 户人均剩余承包地在 0.5 亩及以下的。

第六条 户人均剩余承包地的计算方法:

户人均剩余承包地亩数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后的户土地总亩数 + 户退耕还林土地总亩数 - 承包地实际被征亩数) / 户具有本村 (社区) 常住农业户籍, 并且实际承包土地家庭人口数 (剔除参保前死亡家庭人口数)。

第七条 补贴对象年龄认定的基准日为县人民政府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当月。

第八条 被征收土地农民有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下列人员不属于保障对象:

(一) 未经土地确权的被征地农民。

(二) 未申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三) 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人员。

(四)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累计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5 年 (含) 以上和已办理退休人员。

(五) 已享受过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

(六) 办理参保前, 户籍已迁出本村 (社区)、已经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被征地农民 (含符合参保条件尚未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前死亡人员)。

第三章 认定原则和程序

第九条 被保障对象认定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

(二)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征地补偿协议或其他征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四)以上所有被保障对象提供的复印件都需村(社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村(居)委会公章。

第十条 被保障对象参保资格的认定程序:

(一)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土地储备中心负责提供征(收)土地批次、时间、地块等相关材料;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征地涉及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土地确权后总面积等相关资料,村(社区)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土地储备中心、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本方案,对被征地户主地面积、人员年龄、家庭状况逐一进行初审核实。

(二)村(居)委会初审结束后,将初审通过符合条件的被保障对象人员名单,在村(社区)、组所在地进行张榜公示,确保无异议后,填写《滦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资格认定表》,村(居)委会在初审栏签字盖章,同时将认定材料及复印件报送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复审。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居)委会报送的认定材料进行复审,对有异议人员,重新调查核实,确保无异议后,在《滦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认定表》复审栏填

写“情况属实”并由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确认，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土地储备中心、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准。

（四）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土地储备中心、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资料进行核实，对有异议的，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新核实，无异议后填写“经核实无异议”并签字盖章确认。

（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土地储备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确定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组织参保人员填写《滦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险种选择确认表》，由本人在自愿选择参保险种栏填写参保险种，并在本人签字栏签字（摁手印）确认，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字盖章。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上述认定结果核算缴费金额和补贴标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一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相关参保和缴费手续。

第四章 参保补贴政策 and 标准

第十一条 参保及补贴政策

（一）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根据自身实际，在办理参保手续时，男未满 60 周岁、女未满 55 周岁的，可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于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只能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选择不再更改。

（二）无论选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均按照应享受参保缴费补贴年限减去基准日前在企（事）业或以企（事）业身份缴费养老保险的年限后，确定实际补贴年限；已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的被保障对象，在计算实际补贴年限时，应扣除享受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年限；已享受政府征地参保补贴的被征地农民，再次征地时不再享受征地参保补贴。

第十二条 补贴金额=河北省 2025 年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81528 元）× 80% × 12% × 实际补贴年限

第十三条 补贴年限的确定

（一）对于基准日已达到或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男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女年满 55 周岁及以上），政府给予 15 年的参保缴费补贴；

（二）对于基准日未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足 15 年的，男年满 51 周岁、女年满 46 周岁及以上，男未达到 60 周岁、女未达到 55 周岁的，补贴年限为实际年龄减去男 45/女 40，政府给予距 15 年差额的参保缴费补贴；

（三）对于基准日男年满 46 周岁至 50 周岁、女年满 41 至 45 周岁，政府给予 5 年参保缴费补贴；

（四）对于基准日男年满 16 周岁至 45 周岁、女年满 16 周岁至 40 周岁，政府给予 3 年参保缴费补贴。

第十四条 补贴方式的确定

（一）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对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凭缴费权益记录单或缴费票据等逐年报销。对在企业就业的，凭缴费权益记录单等逐年报销个人缴费部分，参保补贴报完为止。需逐年连续缴费，未按规定逐年连续

缴费的，扣除未缴费年限的补贴额度。达到领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后，参保补贴仍有剩余的，余额一次性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在领取补贴过程中参保人员死亡的，参保补贴余额可依法继承。

(二)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照实际享受政府补贴年限，计算出补贴金额，补贴金额一次性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未达到 60 周岁的，本人需按规定逐年缴费，直至达到待遇领取条件。

第十五条 待遇计发办法

(一) 选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达到退休年龄后，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计发办法计发。

(二) 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 已年满 60 周岁的(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先补建个人账户)，从一次性参保缴费补贴全部到账后的下月起，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加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统一按《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 号)规定的计发月数执行。计算方法：全部补贴金额/139。

2. 未年满 60 周岁的，以后年度由本人按规定继续缴费，直至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统一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69 号)规定的计发月数执行。

3. 被保障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养老金，由统筹地区政府支付终身，被征地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和征地补贴余额可依法继承。

第十六条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认定时本人有意隐瞒，一经核实，取消参保缴费补贴资格，已领取的参保缴费补贴由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依法追回，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土地储备中心等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和认定结果进行核算补贴，并办理补贴缴拨手续。

第五章 特殊人群参保

第十八条 经认定符合参保条件的现役军人、在校学生和服刑人员，需在退役、毕业（肄业）、刑满释放当年办理参保手续，次年按照政策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贴，基准日与同期征收土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基准日相同，补贴标准及享受补贴政策相同。

（一）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障对象属现役军人的，在服役期间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退出现役后没有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并回到农村，按照本方案规定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贴。

（二）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障对象属在校学生的，在就读期间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毕（肄）业后没有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并回到农村或待业，按照本方案规定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贴。

（三）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障对象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在服刑期间（包括缓期执行）不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服刑期满后，没有被机关、事业单位录用，并回到农村，可按本方案规定享受一定年限的参保补贴。补贴年限和服刑期间

重叠的，参保补贴年限按应享受补贴年限减去服刑年限计算。

以上三种情况需在退出现役、毕（肄）业和刑满释放当年，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应书面通知其及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本人不按要求参保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当年享受参保缴费补贴权利。

第六章 有关政策衔接

第十九条 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被征地后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其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按照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贯彻实施的通知（冀人社发〔2014〕22号）和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冀人社字〔2014〕157号）规定办理。

第七章 社会保障费管理和筹集

第二十条 社会保障费由县级统筹管理使用，县财政局设立被征地专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社会保障费收入户和支出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根据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资金需求及时拨付。

第二十一条 征地报批前，用地单位或县政府按照核定的额度，将社会保障费和风险金足额划入指定账户。征地未通过批准的，用地单位或县政府持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开具的《退卷通知书》提出退款申请，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将预存款全额退回缴款单位指定的账户。

第二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照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以县为单位统筹管理使用，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村（社区）及其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未能足额到位或违规挪用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征地报批前按规定履行社会保障审批手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报审材料主要包括：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收土地情况的函（含土地权属确认登记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初审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认定表》、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银行进账单及预存款收缴单位的收据凭证。

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审核认定意见，同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凡未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未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有关程序的，征地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征地。

第二十四条 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在进行土地征收时，应按照“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承担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责任，预缴社会保障费 and 风险金（特殊行业涉及被征地项目，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社会保障费单独列支，计入征地成本，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供地的在土地出让金中列支，以划拨方式供地的在供地时向土地使用者收缴。政府按照“先缴后保，不缴不保”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进行参保补贴，补贴资金从以下渠道筹集：

（一）社会保障费。在征收农用地报批前，按征地区片价的35%提取，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二）风险基金。风险基金在土地征收时即征即提，提取比例为土地纯收益的20%。主要用于弥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不足部分和缓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后的基金支付风险。

（三）以上资金不足以支付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补贴时，由县人民政府安排资金予以保障。

县政府综合土地征用、被征地农民参保资金需求等因素，可对社会保障费、风险基金提取比例定期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发布。

第八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成立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专班，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也要成立相应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被征地农民参保和身份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各责任部门应加强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履行牵头职责，统筹整体工作推进，负责政策修订、社会保障费收缴、补贴对象参保经办、补贴核算发放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财政专户管理及资金拨付，落实收支两条线。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征地面积核定，及时推送征地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核实被征地家庭承包土地面积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成员身份。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被征地农民退耕还林土地面积的核实确认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民户籍、年龄的核实确认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被征地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社区）负责基础信息采集、身份认定、补贴名单初审复核、多环节公示、群众走访答疑；落实特殊情形名单拟定、村民表决等程序，确保基础信息真实准确。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关责任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到公平公正；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造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重大损失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加强政策宣传

第二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是促进农村改革、发展和稳定的一项民心工程，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发挥其责任主体作用，组织村（居）委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与被征地农民面对面交流沟通，答疑解惑，真正做到被征地农民户户知晓、人人皆知，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要提前做好预案，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确保被征地农民工作稳定推进。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规定，对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严格认定程序，对认定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障对象，及时办理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县级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被征地农民的认定参保等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范化要求进行归档，确保档案内容齐全完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对方案印发前的符合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但尚未办结的人员，按原有政策执行（如省人社厅修改系统计发系数，按新计发系数执行）。本方案印发后新启动的征地项目适用本方案。

